

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簡章

一、活動目的

以原住民族語生活化為宗旨，家庭與部落為本的策略，讓族人在家庭、部落與社區之間有更多機會與場域使用自己的語言及認識，以求解決當前的族語與現實環境脫節，家中的父母語言能力有限，學童在學校時間較多，成人在職場無對象交流，使得大部分人員缺乏足夠的環境可供族語及族語文字學習，使得語言流失速度快速，且不易習得族語文字，因此如何透過制度的設計、資源的誘因及族語意識的提升等，營造更多族語使用的機會與場域並同時認識族語文字及提升書寫能力，是本活動主要徵求的方案。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三、徵件對象

三人以上團體，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學歷，皆可報名。

四、徵件類別

- (一) 家庭學習環境營造
- (二) 社區學習環境營造
- (三) 社群學習環境營造

五、徵件日期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收件方式

- (一) 紙本：請上活動專屬網站 (<https://reurl.cc/7kMgo5>) 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填妥後連同方案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並在信封上註明「徵件類別」。
- (二) 電子檔：徵件作品需含電子檔，檔案格式需有 PDF 檔，其餘格式不限，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併附報名文件或電子郵件傳送至 (kiljayang0801@gmail.com)。

七、獎勵方式

獎項	類別	數量	獎勵
特優	家庭學習	1 件	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 獎狀每名乙張。
	社區學習	1 件	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 獎狀每名乙張。
	社群學習	1 件	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 獎狀每名乙張。
優等	家庭學習	2 件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獎狀每名乙張。
	社區學習	2 件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獎狀每名乙張。
	社群學習	2 件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獎狀每名乙張。

獎項	類別	數量	獎勵
佳作	視實際徵件狀況，各類別取 2-3 件	7 件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獎狀每名乙張。

註 1：得獎者之中華民國稅法扣稅，由活動承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得獎者所得之獎金如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代扣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稅金。

註 2：視實際徵件作品品質，於總獎金不增加之前提，得增減各類名額或從缺，但其獎勵額度不予調整。

註 3：所頒發獎狀姓名呈現方式，以得獎者身分登記為主，如有其他需求，於得獎後主動告知辦理單位並簽署相關切結文件。

六、參選資格限制

- (一) 隊伍成員至少一位成年人，每隊投件作品，各類別以 1 件為限，已獲其他單位補助或發給獎勵之作品，不得參選。
- (二) 方案內容所推廣之語言，以臺灣原住民族語及其他南島語系本土語言為主；所用書寫文字，須使用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推廣，其他南島語系本土語言，依官方認定之書寫符號寫作或選用前述書寫系統書寫。
- (三) 投件作品需為因應本次徵件之原創性，不得已獲其他單位補助或發給獎項，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獲選者事後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外，並追回其領取之獎狀、獎金(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擔負)，其獎項將不予遞補。
- (四) 所完成之方案內容，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賽者所有；參賽者為多單位組成之合作團隊者，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
- (五) 得獎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其得獎作品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教育推廣使用。
- (六) 完成送件程序後，活動辦理單位恕不接受參賽者任何形式之修改，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 (七) 違反上述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投稿資格或得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獎座、獎金，將予以追回。
- (八) 曾獲得第四點所定徵件類別獎項者，不得再投稿該類別。

七、評選作業

- (一) 資格審：資格、繳件資料齊備與否、作品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理，凡不符合申請資格或資料不全者，無法進入下一階段審查，亦不另行通知。
- (二) 初審：成立評審委員會，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人員，就投

件計畫書內容及申請所送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入圍者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複審，簡報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 (三) 複審：初審通過之作品，投稿團隊須以簡報方式進行評比，簡報說明計畫內容及接受評審詢答；由每位評審進行評分且依每項提案總分之高低進行排名。如無法進行簡報，不予錄取。
- (四) 決選：由評審委員會會同主辦單位依本活動精神與目標共同討論入選作品。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入選。
- (五) 作品評選期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均不受理有關評審之相關詢問。

八、評分方式

由評選委員召開會議討論評選原則，以「契合度及前瞻性」、「影響性及必要性」、「可執行性」等訂定評分向度。

九、活動預計期程

工作項目	預估期程
方案徵件期	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評選作業期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告入選作品及得獎名單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於活動專屬網站上公布，另以專函或電子信件通知得獎團隊）
代發獎金及規劃表揚暨發表會	113 年 2 月至 3 月間
方案分享發表會	113 年 4 月至 5 月擇期辦理，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作品須填妥報名表件及所需資料併附方案計畫，入選作品公告通知後，於 1 週內提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供工作人員檢核確認得獎者身分，如未於期限內提供，經評選委員會決定入選無效，並於活動網站上公告撤銷得獎資格。
- (二) 若發生授權同意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或者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座，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得隨時保有活動變更與競賽獎項調整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及公佈於活動網頁。
- (四)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連 絡 人：鄭先生
電 話：08-7663800 轉 23003
電子郵件：kiljayang0801@gmail.com
地 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佈。

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報名表

基本資料				
方案名稱				
主要聯絡人				
主要聯絡方式 (利於通知訊息，填寫活動期間可聯繫方式)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成員資料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姓名	現職	工作或活動經歷	族別
作品說明				
類別(3 選 1)	☐ 家庭學習環境 營造	☐ 社區學習環境 營造	☐ 社群學習環境 營造	
營造語言	☐ 原住民族語 () ☐ 其他南島語系本土語言 () (自行填寫語言別) ☐ 跨語言 () (自行填寫語言別，須包含至少 1 種原住民族語)			
執行對象				
設計理念 (簡述 200 字以內)				
執行內容 (簡述 200 字以內)				
執行方式 (簡述 200 字以內)				
文件	☐ 參選作品計畫書一式 5 份(參考格式-附件 1) ☐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附件 2)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			

教育部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參與方案計畫書

(內文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字數不得少於 1,500 字)

- 一、作品名稱(包括名稱說明)
- 二、營造場域與對象(指哪種場域的哪些對象)
- 三、設計理念(做這個方案的原因及想法)
- 四、執行內容(方案的內容)
- 五、執行方式(要用何種方法去完成內容)
- 六、執行期程(需要多少時間完成方案)
- 七、資源盤點及經費規劃(執行方案所需之人力、物力、經費編列)
- 八、預期成效(對自身的意義及對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之影響、效益)
- 九、其他實際執行及成效資料(曾經執行過活動如照片、成果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等)

教育部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投件教育部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並得獎之著作_____（作品名稱）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得無償使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等。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立書人同意授權教育部及教育部指定之人於「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徵件活動進行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教育部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 三、立書人遵守「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徵件活動簡章規定，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如因此導致任何第三人對教育部提出權利侵害之請求，立書人應負責解決，並對教育部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等）負賠償責任。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此 致
教育部

立協議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作品貢獻程度(%)

（團隊獎金分配，請自行約定分配，並以百分比整數概估呈現於作品貢獻程度欄位，若未約定者平均分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投件教育部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並得獎之著作_____（作品名稱）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得無償使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等。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立書人同意授權教育部及教育部指定之人於「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教育部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 三、立書人遵守「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徵件活動簡章規定，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如因此導致任何第三人對教育部提出權利侵害之請求，立書人應負責解決，並對教育部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等）負賠償責任。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此 致

教育部

立協議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教育部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徵件活動」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職業、地址、電話、銀行（郵局）帳戶名稱及帳號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正式結束2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當事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教育部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職業、地址、電話、銀行（郵局）帳戶名稱及帳號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正式結束2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7.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8.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9.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10.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11.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1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4.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5.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6.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

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當事人（簽章）：

年 月

日

☐未滿二十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